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征迁全资子公司部分土地及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1月27日，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石运集团）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被征迁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石家庄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运集团”）坐落于石家庄市汇通路32号的土地证编号为：桥东国用(2013)第0004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石房权证东字第250001327号至250001332号，建筑面积8,895.31 m²，无证房产面积：13,181.29 m²）的征迁事项。

● 本次征迁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 本次征迁预计获得的补偿为24,368.28万元，预计实现税前利润约为20,874.88万元（最终数据以2022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石运集团近日收到石家庄市桥西区火车站周边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支持高铁站商务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函》，文中提到石家庄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高铁站商务区城市更新项目，要求对高铁站商务区东南片区拆平清静，为后续建设腾出空间。

石运集团坐落于石家庄市汇通路32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位于高铁站商务区东南

片区，因此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对该部分资产进行征迁，并依据《石家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预征收和协议搬迁工作规则》（石住建办〔2021〕41号），参照《石家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92号）的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石运集团）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被征迁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石运集团坐落于石家庄市汇通路32号的土地证编号为：桥东国用(2013)第0004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石房权证东字第250001327号至250001332号，建筑面积8,895.31 m²，无证房产面积：13,181.29 m²）的征迁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征迁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坐落于石家庄市汇通路32号的编号为桥东国用(2013)第0004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石房权证东字第250001327号至250001332号，建筑面积8,895.31 m²，无证房产面积：13,181.29 m²）。

截至2022年01月27日，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土地	房屋建筑物	合计
原值	39,358,436.00	11,475,489.21	50,833,925.21
折旧/摊销	7,900,141.92	7,999,807.84	15,899,949.76
净值	31,458,294.08	3,475,681.37	34,933,975.45

三、本次征迁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搬迁人（甲方）：石家庄市城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被搬迁人（乙方）：石家庄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坐落位置石家庄市汇通路 32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石房权证东字第 250001327、250001328、250001329、250001330、250001331、250001332, 建筑面积 8,895.31 m², 无证房面积：13,181.29 m²。土地使用权证号：桥东国用(2013)第 00049 号，土地性质出让，土地用途街巷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50,278.5 m²。

3、补偿价值

补偿金额总计 243,682,807.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叁佰陆拾捌万贰仟捌佰零柒元整。

4、付款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10,000 万元，乙方在第一次付款后五日内将房屋腾空并搬迁办理完交验房手续，交验房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补偿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四、本次征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迁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与政府部门加强沟通和协调，妥善安排本次征迁工作，最大程度上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根据所签署协议本次征迁预计获得的补偿为 24,368.28 万元，预计实现税前利润约为 20,874.88 万元（最终数据以 2022 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28 日